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7-037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5 月 18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87	康德莱	2017/5/12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9.74%股份的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4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17年5月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梁栋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因其希望付出更多的精力致力于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其决定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详情请查阅2017年5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2017年5月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39.74%股份的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选举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增补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第19项议案进行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进行资格审核及独立董事确认，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不属于特别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无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7年4月2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5月18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170号A栋228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5月18日

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白知朋）》	√
4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湘丽）》	√
5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晏维）》	√
6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克泉）》	√
7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0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 2017 年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
13	《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5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6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
1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8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9.00	《关于选举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9.01	张勇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18 已分别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议案 19 详见本公
告附件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8、9、12、13、14、15、16、17、18、19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5 日

附件 1：《关于选举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 (一)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 (二)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函》；
- (三)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附件 1:

关于选举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梁栋科先生希望付出更多的精力致力于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已辞去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议选举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张勇先生简历》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张勇先生简历

张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9 月生,汉族,大专学历。1995 年起就职于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康德莱”),历任浙江康德莱生产部经理、物流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浙江康德莱董事兼副总经理、温州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张勇先生通过温州海尔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57,24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6%。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白知朋）》			
4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湘丽）》			
5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晏维）》			
6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克泉）》			
7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17 年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13	《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5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6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1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8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9	《关于选举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3: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